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青政函〔2019〕128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 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的批复

海南州人民政府：

《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〈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—2020年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南政〔2019〕5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修订版）修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。

二、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“一优两高”战略部署，坚持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，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各业用地，提高土地资源效益，协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。

三、贵南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由1779.92公顷调整为1782.77公顷，限制建设区面积由642336.21公顷调整为615274.17公顷，禁止建设区面积由984.31公顷调整为28043.5公顷。本次修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占用耕地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四、本次方案增加 10 个重点建设项目。

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海南州政府要加强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贵南县政府要全面落实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；要严格控制规划修改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同时，要做好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的更新及备案工作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贵南县政府。